

致蘇錦樑局長：

關於版權修訂條例的一些問題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：

一。現行法律對所謂二次創作根本有效，能否檢控在於版權持有人的態度，這方面政府應當透過各種方法作澄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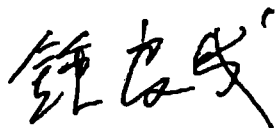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。不需就豁免刑責問題作出研究，這只會把事情弄得更複雜，亦容易產生新的漏洞。

三。清楚解釋現時法律漏洞：無法檢控提供網址連結或種子的行為。

—— 四。政府應當對謠言，盡快利用各種方法作澄清，以最大的謠言是不需要版權持有人作證而作出檢控，這不可能。

五。豁免民事責任政府不應介入，政府角色只是制定法律，不應介入商業糾紛。就算不修例，現時商業機構仍可以作民事起訴。

鍾良發上
聯絡電話：



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